

國立北斗家商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

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 103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令頒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學生德行評量旨在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，其重點為肯定自己，珍惜生命，負責任、重榮譽，勤勉力學，謙恭有禮，樂觀進取，誠實守信等。
- 三、德行評量，依學生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。

德行評量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，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。
- (二) 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「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」、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。
- (三) 獎懲記錄。
- (四) 出缺席記錄。
- (五) 具體建議。

四、德行評量之獎懲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(二) 懲罰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留校查看、轉換環境及其他懲處。

學生之獎懲，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，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。

五、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，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，參考各科任科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，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。

六、學生請假別，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；其請假規定，依本校「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，依本校「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
八、重（補）修學生及延修生德行成績之考查，除隨班全時修習者按本要點實施外，部分時間修習者，僅獎懲結果併入學期德行評量，其餘各項考查依教務處重（補）修學分授予規定辦理。

九、學生成績考查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 依教育部所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，每學年總平均及格、且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，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- (二) 不符合畢業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(三) 修業期間逾五年(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)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必業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十、學生學期中如合於學校所訂改轉換境標準者，應召開學生事務會議議決(轉學、轉換班級)，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十一、學期德行評量之結果，應包括德行表現之文字評述，於學期結束時，由導師依第 5 條規定，完成綜合評定後，將評量結果送回學生事務處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由校務會議討論通過、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